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更名的公告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 60% 上调至 80%。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将旗下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九只开放式基金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更名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

二、将“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嘉实优质企业混合”。

三、将“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嘉实研究精选混合”。

四、将“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

五、将“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嘉实价值优势混合”。

六、将“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

七、将“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嘉实领先成长混合”。

八、将“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嘉实周期优选混合”。

九、将“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嘉实优化红利混合”。

此外，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托管协议等文件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

上述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更名自2015年08月03日起生效。

投资者也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